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蕭淑美代)、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前發還。

三、檢附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乙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即 105 年 2 月 21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 三、檢附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一覽表。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105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公告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6 號函規定，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於 1 月 20 日前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高雄市得票數率表、選舉概況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一份。(表件屆時依計票系統產出為準)

辦法：審議通過後，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2 屆大社區嘉誠里里長當選人吳○志，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高雄市第 2 屆大社區嘉誠里里長當選人吳○志，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爰應辦理該里里長補選；因法院公文尚在陳核中(如附件該院函稿)，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亦將於收到後辦理解職及來函，考慮時間急迫及適逢過年春節期間放假，擬先訂定投票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2 日，至於相關程序表等選務期程則配合市府來函後訂定，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仍為 1 個半月。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俟市府來函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二、依規定於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